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葛海蛟先生因工作调整，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海蛟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葛海蛟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葛海蛟先生自 2019 年 1 月加入本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组织和推动本行建设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发展普惠金融、加强风险管控、提升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葛海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巨大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 日